公司代码:601678 公司简称:滨化股份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544,4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31,660,000.00元。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滨化股份	60167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江	薛文峰
办公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
电话	0543-2118009	0543-2118009
电子信箱	board@befar.com	board@befa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无机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烧碱、环氧丙烷、三氯乙烯等。

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原材料性质不同,采取不同的采购模式:对于大宗原料采购,公司采用招标形式;对于低值易耗材料,公司采用年度招标形式统一采购,从而节约相关成本;对于其它部分产品则采用代存模式,精简流程。

（2）生产模式

公司通过本部生产基地和控股子公司组织生产,包括生产管理部、助剂分公司、化工分公司、东瑞化工、设计院、滨化热力、海源盐化、滨化燃料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目标并结合各生产装置运行情况,分解制定每月生产计划,依据市场动态及装置运行状况科学制定生产平衡方案。

（3）销售模式

公司各类主要产品以直销为主,通过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以保证生产稳定及利润合理。以大客户为依托,与其达成战略合作共识,稳定销售量;以中小客户为辅助,筛选信誉高、有潜力的用户建立稳定关系,保证合理的销售利润。公司全力开拓生产型用户,压缩非直销客户,加强产品的市场影响力,提升在客户中的品牌形象。

行业情况说明: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工行业中的氯碱行业。氯碱行业作为基础原材料工业,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进入以"产业结构调整、提升行业增长质量"为核心的发展阶段。报告期内,氯碱行业整体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行业企业综合竞争力继续提升,生产经营情况继续向好。烧碱市场受下游需求等因素影响进入下行通道,整个行业碱氯失衡矛盾依然突出,环保安全核查力度愈发加强。在众多因素作用下,氯碱行业继续面临挑战。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10,659,554,629.27	7,914,263,007.70	34.69	7,181,339,068.29
营业收入	6,751,403,407.36	6,465,007,896.36	4.43	4,862,376,36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795,906.48	825,761,324.98	-15.01	358,813,11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2,882,458.68	817,633,879.32	-16.48	324,557,20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32,717,237.67	5,711,150,005.22	7.38	4,981,739,40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100,484.38	1,257,711,118.19	-14.28	862,313,983.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3	-15.09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3	-15.09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4	15.50	减少3.56个百分点	7.41

注:报告期内,公司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由11.88亿股变为15.444亿股,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每股收益。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86,507,728.09	1,588,582,567.87	1,768,774,329.39	1,607,538,78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495,758.11	195,099,502.45	200,304,981.00	40,895,66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1,142,113.97	188,950,935.79	197,933,332.59	34,856,07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23,164.42	227,401,167.63	353,635,760.67	233,840,391.6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2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36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41,508	166,579,869	10.79	0	质押	151,944,000	其他
张忠正	29,937,600	129,729,600	8.40	0	无		境内自然人
石秦岭	8,255,957	55,775,813	3.61	0	无		境内自然人
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755,660	42,274,528	2.74	0	无		国家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315,432	40,366,872	2.61	0	无		国有法人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26,537,053	26,537,053	1.72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德敏	6,032,592	26,141,232	1.69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黎明	5,983,200	25,927,200	1.68	0	无		境内自然人
金建全	5,979,102	25,909,441	1.68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树华	5,616,000	24,336,000	1.58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自然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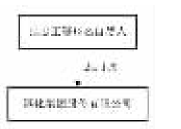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国内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足,安全环保压力持续加大。面对诸多不利因素,公司董事会带领经营层积极把握市场形势,扎实经营,精准发力,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1）生产与市场

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认真组织各生产公司和职能部门科学安排生产任务,准确把握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运行模式,不断完善销供产平衡方案。各生产公司根据市场变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重大活动等情况,科学调度,不断调整装置运行模式,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基本确保了主要装置的稳定运行,主要产品消耗指标有了不同程度下降。销售部门坚持差异化销售模式,积极平衡内外贸市场,进一步扩大了滨化品牌影响力,实现了较好的效益。全年销售食品级片碱、液碱比工业级多创造经济效益3235.8万元,同比增加59.32%。全年开发直供客户190家、终端客户327家,终端销量实现新突破。在环氧丙烷、液碱、氯丙烯等产品销售上,通过科学预判抓住有利时机,争取了最大效益。公司主要产品完成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	2018年累计完成
烧碱（折百）	万吨	68.41
环氧丙烷	万吨	26.81
二氯丙烷	万吨	4.66
三氯乙烯	万吨	6.57
四氯乙烯	万吨	4.38
氯丙稀	万吨	5.81
电子级氢氟酸	吨	1198
双氧水（27.5%）	万吨	7.03
发电量	亿kwh	8.35
粉煤灰砖	亿块	1.84
原盐	万吨	52.37

（2）安全与环保

公司强化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风险点辨识和精准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各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努力推动安全工作全员化,安全形势稳中向好。不断加大环保工作力度,环保投入累计19,007.88万元,实现了环保装置的稳定运行,环保处理装置处理能力显著提升;完善环境信息公开,顺利通过环保评级评价。

（3）项目建设进展

电子级氢氟酸项目于2018年7月开始试生产,产品达到G4等级要求。六氟磷酸锂项目、环氧氯丙烷项目及氢能源项目正在积极推进。煤炭铁路物流项目的土地审批已完成,合资公司组建准备工作也已基本完成。全年批复技术改造、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项目66项,使用资金1.50亿元;完成大修项目496项,使用大修资金1.36亿元。新建、技改、大修、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项目的顺利实施,推动了公司技术创新和节能降耗工作,经济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

（4）科研开发

公司组织召开了第十次科技创新大会,表彰了优秀项目,提出了未来科技创新方面的重点工作。公司两项科技成果通过鉴定技术先进性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东瑞公司被认定为滨州市企业技术中心;智能化管控中心实施了环氧氯丙烷OTS系统、四氯乙烯APC系统、新增仿真培训教室、报表平台和领导驾驶舱开发等项目。水木滨华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异丁烷共氧化法制备环氧丙烷（PO/TBA）工艺,顺利完成了过氧化中试,达到了实验预期目标。实验结果超越了同类技术的文献值,实现了多项技术上的创新,构成了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

（5）管理改进

2018年,公司以"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年"活动为主题开展了管理改进工作。公司在加强基础管理、落实工作责任的同时,结合质量、环境标准换版,对管理系统实施优化、改进和创新,成功构建了滨化一体化管理系统。推行管理信息化,使企业管理和信息化逐步融合,实现了采购、环保、设备、文件等管理的信息化。能源管理方面,实施了在线监测等一系列能源管理新举措,逐步提高了能源管理水平。现场管理方面,制定了各级现场管理网格图和集团公司专业现场管理规范,开展争创现场管理"树标杆"、低标准问题专项整改"补短板"活动,公司的各项基础管理、专业管理和现场管理整体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

主要合并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其他应收款

2018年12月31日比2017年12月31日增加101.58%,主要原因系公司截止2018年末支付其他单位往来款项及个人备用金分别增加885,597.53元、392,620.75元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

2018年12月31日比2017年12月31日增加74.67%,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3月收购黄河三角洲热力,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待抵扣进项税增加191,495,806.95元所致。

3.固定资产

2018年12月31日比2017年12月31日增加34.42%,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3月收购黄河三角洲热力,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固定资产净值增加1,258,070,992.59元所致。

4.在建工程

2018年12月31日比2017年12月31日增加106.01%,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3月收购黄河三角洲热力,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在建工程热力项目增加814,337,152.59元所致。

5.无形资产

2018年12月31日比2017年12月31日增加35.67%,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3月收购黄河三角洲热力,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土地使用权增加144,406,316.30元所致。

6.商誉

2018年12月31日比2017年12月31日增加62,413,018.22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3月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黄河三角洲热力,本期合并增加商誉62,413,018.22元所致。

7.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8年12月31日比2017年12月31日增加47.28%,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3月收购黄河三角洲热力,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应付账款增加198,112,781.38元所致。

8.预收账款

2018年12月31日比2017年12月31日减少38.06%,主要原因系截至2018年末本公司预收销货款减少36,970,205.04元所致。

9.应交税费

2018年12月31日比2017年12月31日减少64.20%,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交所得税2018年末较2017年末减少78,275,748.93元所致。

10.其他应付款

2018年12月31日比2017年12月31日增加215,546,939.61元, 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黄河三角洲热力从济南华鼎投资合伙企业经营性借款增加196,923,270.56元所致。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年12月31日比2017年12月31日增加1,048,979,500.00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截至2018年末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2017年末增加1,024,479,500.00元所致。

12.长期借款

2018年12月31日比2017年12月31日增加98.02%,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3月收购黄河三角洲热力,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长期借款增加895,239,500.00元所致。

13.长期应付款

2018年12月31日比2017年12月31日增加134,271,356.01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3月收购黄河三角洲热力,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134,271,356.01元所致。

14.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年12月31日比2017年12月31日增加24,327,678.15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3月收购黄河三角洲热力,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评估增值的时间性差异60,552,639.64元、500万以下设备费用应纳税所得额税前一次性扣除时间性差异36,758,072.96元,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5,138,159.91元、9,189,518.24元综合所致。

15.股本

2018年12月31日比2017年12月31日增加30.00%, 主要原因系根据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股本1,18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增加股本356,400,000.00元所致。

16.研发费用

2018年度比2017年度增加33.72%,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有所增加所致。

17.财务费用

2018年度比2017年度增加42.23%,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3月收购黄河三角洲热力,从本期4月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增加54,203,543.30元所致。

18.投资收益

2018年度比2017年度增加75.69%,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度较2017年度收到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分红款增加7,450,200.00元;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5,772,192.96元; 转让山东滨州青龙山水泥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收益3,550,089.18元;利用闲置资金理财,取得理财收益增加2,584,853.66元综合所致。

19.营业外收入

2018年度比2017年度增加69.73%,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山东滨化瑞成化工有限公司本期收到违约赔款5,200,000.00元所致。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财政部2018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按照《通知》附件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编制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的项目与金额产生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报表项目	对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元）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财会〔2018〕15号）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87,766,752.74
	应收票据	-478,274,029.28
	应收账款	-109,492,723.4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2,933,206.71
	应付账款	-432,933,206.71
	其他应付款	1,973,587.06
	应付利息	-1,973,587.06
	管理费用	-19,214,722.73
	研发费用	19,214,722.7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7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7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黄河三角洲热力")	股权收购	山东滨州	38,500	生产、销售电力及蒸汽	41,000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合计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2）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公司2018年3月22日以现金41,000万元收购黄河三角洲热力77.9221%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黄河三角洲热力22.0779%的股权享受本金收回和获得固定收益,不参与利润分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为负债。黄河三角洲热力公司实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滨化瑞成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滨化燃料有限公司、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合计10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6,003.45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融资需求,2019年度公司拟为下列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106,000万元（不含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担保余额）。其中:

1、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2,000万元;

2、山东滨化瑞成化工有限公司2,000万元;

3、山东滨化燃料有限公司2,000万元;

4、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90,000万元。

上述担保包括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树华,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58号,经营范围:环氧丙烷、氢氧化钠、盐酸、氯气、氢气等的生产销售,注册资本150,000.00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18年资产总额215,648.36万元,负债总额14,125.82万元,流动负债13,492.49万元,资产净额201,522.54万元,营业收入264,440.00万元,净利润27,321.09万元。

2、山东滨化瑞成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民堂,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58号,经营范围:三氯乙烯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注册资本9,000.00万元,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18年资产总额18,979.43万元,负债总额5,715.79万元,流动负债5,616.53万元,资产净额13,263.65万元,营业收入31,853.39万元,净利润1,516.47万元。

3、山东滨化燃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树华,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东外环908号,经营范围:煤炭、石油焦的销售,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18年资产总额5,522.58万元,负债总额1,272.75万元,流动负债1,272.75万元,资产净额4,249.83万元,营业收入41,106.86万元,净利润809.86万元。

4、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树华,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东外环路358号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1号,经营范围:热力供应;电力生产供应;电力销售;钢材、建材销售,注册资本38,500.00万元,2018年资产总额246,759.70万元,负债总额206,224.94万元,流动负债111,773.85万元,资产净额40,534.76万元,营业收入41,486.62万元,净利润3,258.4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上述批准的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后,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独立董事已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上述公司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公司本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66,003.45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66,003.45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76%和10.76%。

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所涉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3月13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有关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有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已向我们提交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在取得我们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上述交易均为公司日常关联业务,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公司对上述事项所履行的审批、披露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预计金额（元）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氢气、烧碱产品、收取场地租赁费等	124,000,000.00	84,761,669.77	关联方产量减少,向本公司采购蒸汽、氢气等产品较预计减少
	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	销售原煤、烧碱、助剂、设备、收取设计费等	25,500,000.00	24,965,358.93	
	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原煤、电、蒸汽、自来水、烧碱、设计费、安装费等	450,500,000.00	197,250,605.02	关联方部分装置未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向本公司采购原煤、自来水等数量不及预期
	小计		600,000,000.00	306,977,633.7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	采购丙烯、柴油等	350,200,000.00	237,432,946.45	关联方产量减少,公司采购其丙烯较预计减少
	山东滨化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油料	0	1,523,795.84	
	山东布莱恩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及配件	3,000,000.00	0	
	山东滨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单身公寓管理费、后勤服务费等	4,200,000.00	3,495,529.45	
	山东滨化集团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轻蜡油、汽油等	800,000.00	244,087.26	
	滨州自动化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自动化仪表	35,000,000.00	30,916,907.08	
	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	采购电、蒸汽、软化水、浓水等	810,000,000.00	291,342,235.79	关联方部分装置未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向其采购电、蒸汽数量不及预期
	小计		1,203,200,000.00	564,955,501.87	
合计			1,803,200,000.00	871,933,135.59	

（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2019年预计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氢气、烧碱产品、收取场地租赁费等	84,761,669.77	101,670,000.00	3.52	
	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	销售原煤、烧碱、助剂、设备、收取设计费等	24,965,358.93	34,700,000.00	0.78	
	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原煤、电、蒸汽、自来水、烧碱、设计费、安装费等	197,250,605.02	84,650,000.00	5.88	自2019年4月起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开发、咨询等服务	0	50,000,000.00	0	预计2019年公司将向关联方提供技术开发、咨询等服务
	小计		306,977,633.72	271,020,000.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	采购丙烯、柴油等	237,432,946.45	335,000,000.00	12.30	预计2019年向关联方采购丙烯量将增加
	山东滨化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油料	1,523,795.84	1,600,000.00	84.21	
	山东滨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单身公寓管理费、后勤服务费等	3,495,529.45	5,100,000.00	100	
	山东滨化集团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轻蜡油、汽油等	244,087.26	300,000.00	15.79	
	滨州自动化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自动化仪表	30,916,907.08	950,000.00	2.75	
	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	采购电、蒸汽、软化水、浓水等	291,342,235.79	107,000,000.00	31.26	自2019年4月起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山东昱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支付化验服务费、监测费等	0	2,500,000.00	0	
	小计		564,955,501.87	452,450,000.00		
合计			871,933,135.59	723,470,000.00		

在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723,470,000.00元之内,具体关联交易金额,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各关联方及交易内容之间进行调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光照

住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871号

注册资本:2.8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石油加工

2018年资产总额342,407.77万元,负债总额206,221.90万元,净资产 136,185.87万元,营业收入1,147,738.27万元,净利润-673.44万元。

2、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嘉骊

注册资本:6亿元

住址:山东省滨州市阳信经济开发区工业七路

经营范围:石油加工销售

2018年资产总额451,439.01万元, 负债总额284,795.89万元, 净资产166,643.12万元, 营业收入1,621,130.71万元, 净利润33,514.34万元。

3、山东滨化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嘉骊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住址:滨州市阳信经济开发区工业七路

经营范围:汽油、柴油、煤油（以上存储）;石脑油、丙烷的批发、精细化工产品、道路沥青、重质油等的销售

2018年资产总额19,413.27万元,负债总额12,991.27万元,净资产6,422.00万元,营业收入741,802.49万元,净利润642.11万元。

4、山东滨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建全

住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566号

注册资本:7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化工原料、石油制品等

2018年资产总额2,133.17万元,负债总额617.02万元,净资产1,516.15万元,营业收入898.91万元,净利润311.32万元。

5、山东滨化集团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振科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住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6路东首

经营范围:石油产品的批发零售

2018年资产总额647.28万元,负债总额204.86万元,净资产442.42万元,营业收入6,613.77万元,净利润204.89万元。

6、滨州自动化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振科

住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560号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DCS,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等

2018年资产总额4,304.69万元,负债总额3,505.29万元,净资产799.40万元,营业收入4,123.72万元,净利润-111.50万元。

7、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树华

住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东外环路358号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1号

注册资本:38,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热力供应;电力生产供应;电力销售;钢材、建材销售

2018年资产总额246,759.70万元,负债总额206,224.94万元,净资产40,534.76万元,营业收入41,486.62万元,净利润3,258.47万元。

8、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忠正

住址: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科技孵化器园区办公楼一楼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合成新材料的研发;钢材、建材销售。

2018年资产总额16,600.00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净资产16,600.0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9、山东昱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光

住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渤海二路工业水运营中心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环保相关技术服务、咨询,环保监测、环保工程服务等

2018年资产总额569.23万元,负债总额30.10万元,净资产539.13万元,营业收入60.89万元,净利润39.13万元。

上述关联方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滨州自动化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滨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滨化石化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滨化集团油气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山东昱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董事张忠正、王树华担任其董事而构成关联关系;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2018年3月13日前因公司副总经理李晓光担任其董事而构成关联关系,2018年3月13日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此后12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北京工研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所间接控制的企业,且公司董事张忠正、姜森、于江担任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支付等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以上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主要为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及提供劳务、租赁等日常交易事项。定价政策: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上述价格交易;无政府指导价的,根据货物的市场价格交易;无可参考的市场价格的,原则上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或其下属单位签署了相关协议,对于尚未签署的协议或2019年度内即将到期的协议,将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进行签署或续签。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上述关联交易旨在实现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和拓宽货物的销售渠道,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

2、关联交易公允性:关联交易价格采用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或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五、审议程序

本议案按关联方由相关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额度、期限:公司拟在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连续十二个月的时间内进行委托理财,期间任一时点的最高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单个委托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6个月。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短期理财产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公司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增加资金收益,公司决定将部分自有资金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开展短期理财业务。

1、委托方式

公司将与金融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其对该部分资金进行理财。

2、委托理财额度、期限

公司拟在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批准之日起连续十二个月的时间内进行委托理财,期间任一时点的最高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单个委托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6个月。

3、委托理财协议

本次委托理财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拟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负责在本次董事会批准的时间及额度内具体决定委托理财业务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期限、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与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委托理财期限一致。

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除公司可能在该金融机构开户外,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本次委托理财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公司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暂时闲置资金。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委托理财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及风险控制分析

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在保证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委托理财实施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业务。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4.65亿元。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24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规模: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

为把握市场有利时机, 控制融资成本, 保证公司建设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拟申请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

一、发行种类

发行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二、发行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规模及发行方式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本公司作为发行主体。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发行方式为一次或分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

（三）期限与品种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最长不超过5年（发行永续债除外）,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四）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偿还金融机构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如果公司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且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登记或注册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登记或注册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三、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情况。

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决定是否发行以及确定、修订、调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发行种类、发行规模、具体期限品种和规模、具体条款、条件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以及在债务存续期限内是否对债券利率进行调整、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清偿顺序、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就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及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其它事项）。

（三）在董事会或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已就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四）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为公允反映公司2018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共计9,394.78万元,减少当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9,394.78万元。计提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1、坏账准备

2018年计提坏账准备92.43万元,主要是按照期末实际账龄或个别认定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12.63万元,其他应收款冲回坏账准备220.20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2018年公司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的差额相应计提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71.19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8年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7,219.55万元,系对氯乙烯装置固定资产、聚氯乙烯装置固定资产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

（1）氯乙烯装置和聚氯乙烯装置

氯乙烯装置和聚氯乙烯装置因长期处于关停状态,可利用价值已经很小。公司2018年对两套装置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相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997.35万元。

（2）热力公司

山东省人民政府2018年8月下发《关于印发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鲁政发〔2018〕17号）,将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2020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下降10%,所有新、改、扩建耗煤项目均实行煤炭减量替代,严格落实替代源及替代比例。

根据山东省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和上述通知要求,热力公司机组属于"先建后关"替代机组,2020年底前须关停。《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公司依据上述规定对热力公司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按照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相应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222.19万元。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18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五氟乙烷转产二氟甲烷及联产盐酸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公司在项目转产的探索过程中,前期项目已有的部分可用设备由于技术改造的原因,无法达到预期使用价值,对无法进一步使用的设备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设备的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711.61万元。

二、2018年计提减值对公司利润影响情况

2018年公司确认各类资产减值损失共计9,394.78万元,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9,394.78万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8,596.92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度,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13日,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规则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氧丙烷、二氯丙烷溶剂、氢氧化钠（液体、固体）、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液体、固体）、二氯异丙醚、氯丙烯、顺式二氯丙烯、反式二氯丙烯、DD混剂、低沸溶剂、高沸溶剂、四氯乙烯、盐酸（高纯盐酸、试剂盐酸、工业用盐酸、食品添加剂盐酸、副产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氢气、氯气、液氯、副产硫酸、氮气、氧气、压缩空气、十水硫酸钠、破乳剂系列、乳化剂系列（含农药乳化剂系列、印染纺织助剂、泥浆助剂等）、缓蚀剂系列、聚醚、水质处理剂的生产,丙烯、氯乙烯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塑料编织袋、元明粉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制造;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出口。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氧丙烷、二氯丙烷溶剂、氢氧化钠（液体、固体）、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液体、固体）、二氯异丙醚、氯丙烯、顺式二氯丙烯、反式二氯丙烯、DD混剂、低沸溶剂、高沸溶剂、四氯乙烯、电子级氢氟酸、六氟磷酸锂、盐酸（高纯盐酸、试剂盐酸、工业用盐酸、食品添加剂盐酸、副产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氢气、氯气、液氯、副产硫酸、氮气、氧气、压缩空气、十水硫酸钠、破乳剂系列、乳化剂系列（含农药乳化剂系列、印染纺织助剂、泥浆助剂等）、缓蚀剂系列、聚醚、水质处理剂的生产,丙烯、氯乙烯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塑料编织袋、元明粉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制造;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出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借贷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借贷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为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无影响。

2018年6月26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该通知要求,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编制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对财务报表相关变动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对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表变动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调整后本期金额为509,603,116.37元,上期金额为587,766,752.74元

（2）"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列示为"其他应收款"。调整后本期金额为2,363,977.57元,上期金额为1,172,709.27元。

（3）"固定资产清理"、"固定资产" 项目合并列示为 "固定资产"。调整后本期金额为4,652,017,198.06元, 上期金额为3,460,913,822.21元。

（4）"工程物资"、"在建工程"项目合并列示为"在建工程"。调整后本期金额为1,776,130,378.65元,上期金额为862,147,331.34元。

（5）"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项目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调整后本期金额为637,641,516.37元,上期金额为432,933,206.71元。

（6）"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列示为"其他应付款"。调整后本期金额为236,252,127.69元,上期金额为20,705,188.08元。

（7）"专项应付款"、"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列示为"长期应付款"。调整后本期金额为134,271,356.01元,上期金额为0元。

2、利润表变动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研发费用"项目下列示。调整后本期管理费用金额为318,913,379.38元,研发费用金额为25,693,474.78元;上期管理费用金额为247,743,319.24元,研发费用为19,214,722.73元。

（2）"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调整后本期利息费用为127,813,408.41元,利息收入为5,677,324.62元;上期利息费用为82,365,064.63元,利息收入为2,769,513.39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对公司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无影响。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3月13日在公司办公楼41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忠正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公司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544,400,000股为基数, 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31,660,000.00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为106,000万元（不含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担保余额）,其中:

1、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2,000万元;

2、山东滨化瑞成化工有限公司2,000万元;

3、山东滨化燃料有限公司2,000万元;

4、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90,000万元。

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的《滨化股份关于2019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2019-00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与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张忠正、王树华分别担任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副董事长,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与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山东滨化石化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滨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滨化集团油气有限责任公司、滨州自动化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昱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张忠正、王树华、王黎明、于江为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山东滨化石化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滨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滨化集团油气有限责任公司、滨州自动化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昱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与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张忠正、于江、姜森在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已回避表决;董事朱德权在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间接控制方北京工研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已回避表决。

4、与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认可的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的《滨化股份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9-007）。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公司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自本次董事会会议批准之日起连续十二个月的时间内进行委托理财, 期间任一时点的最高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的《滨化股份委托理财公告》（2019-008）。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的《滨化股份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2019-009）。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8年确认各类资产减值损失共计9,394.78万元,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9,394.78万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8,596.92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的《滨化股份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19-01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的《滨化股份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办公室的议案》。

同意在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下设立战略办公室,作为发展战略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具体履行行业研究（含产品评估）、战略规划、资源整合、项目前期、落实督办等主要职能。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的《滨化股份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2019-011）。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电子级氢氟酸、六氟磷酸锂",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氧丙烷、二氯丙烷溶剂、氢氧化钠（液体、固体）、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液体、固体）、二氯异丙醚、氯丙烯、顺式二氯丙烯、反式二氯丙烯、DD混剂、低沸溶剂、高沸溶剂、四氯乙烯、电子级氢氟酸、六氟磷酸锂、盐酸（高纯盐酸、试剂盐酸、工业用盐酸、食品添加剂盐酸、副产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氢气、氯气、液氯、副产硫酸、氮气、氧气、压缩空气、十水硫酸钠、破乳剂系列、乳化剂系列（含农药乳化剂系列、印染纺织助剂、泥浆助剂等）、缓蚀剂系列、聚醚、水质处理剂的生产,丙烯、氯乙烯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塑料编织袋、元明粉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制造;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出口。

因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另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规则,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的《滨化股份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9-012）。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四、五、六、七、九、十三、十四项议案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的《滨化股份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16）。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在公司办公楼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金建全监事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不存在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18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与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山东滨化石化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昱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金建全担任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为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山东滨化石化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昱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2、与山东滨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滨化集团油气有限责任公司、滨州自动化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金建全为山东滨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滨化集团油气有限责任公司、滨州自动化仪表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监事刘振科在山东滨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滨化集团油气有限责任公司、滨州自动化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或经理,已回避表决。

3、与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刘冬雪担任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监事, 且在关联方的间接控制方北京工研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已回避表决。

4、与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4月4日 14点15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4日

至2019年4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	关于2019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1	与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6.02	与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山东滨化石化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滨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滨化集团油气有限责任公司、滨州自动化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昱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6.03	与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6.04	与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7	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所作的2018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5、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01、6.01、6.0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6.01,关联股东张忠正、王树华回避表决;议案6.02,关联股东张忠正、石秦岭、杜秋敏、初照圣、李德敏、刘维群、王树华、金建全、王黎明、赵红星、于江、石静远、公小雨回避表决;议案6.03,关联股东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账户名称:上海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忠正、于江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78	滨化股份	2019/3/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4月1日（上午9:30-11:30 14:00-17:00）

（二）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账户卡;法人股东授权代表请持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姜雯洁 联系电话:0543-2118009

传真:0543-2118888 邮政编码:256600

电子邮箱:board@befar.com

注意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4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关于2019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6.01	与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6.02	与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山东滨化石化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滨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滨化集团油气有限责任公司、滨州自动化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昱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6.03	与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6.04	与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7	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8	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